

附件 1：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 8 月 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开展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作为设奖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三次修订版）》《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有关规定，自发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第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建材协会科技奖”）是依据《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奖励建材与家居全产业（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而设立和开展的奖励活动。

第三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评审结果不包括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第五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的具体资金使用由协会财务部门实行专项管理，接受审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为使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建材协会科技奖设置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九条 评委会由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委会委员可从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战略发展智库中选取，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材协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十条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建材协会科技奖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与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的评奖范围：本奖涵盖了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全产业领域各子行业的各品类科学技术，不包

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定密级和涉密技术项目。

第十二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分为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其中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为个人奖项。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不予评奖。

一等奖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评审总数的 5%，二等奖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评审总数的 10%，三等奖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评审总数的 15%，总获奖率控制在申报项目数量的 30%以内。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不设等级，科学技术成就奖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青年科技奖每年每个分（子）行业奖励人数不超过 3 人。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的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链（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优秀成果。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奖：在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链（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

软件、新系统等，经实践证明已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提高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且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优秀成果。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就奖：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建材与家居全产业（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原始创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原则上应获得过省部级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已获得科学技术成就奖的，除自获奖以来又做出满足前款规定条件的新贡献、新成就外，原则上不再提名青年科技奖。

第十八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建材与家居全产业（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科技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产生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成果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或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的完成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从事组织实施、辅助服务、未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中试、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承担重要工作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依申报项目成果水平综

合评定，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主要从科技创新水平、难度、先进性、对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基本标准：

（一）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理论水平国内领先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申报一等奖的项目需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所做的验收或结题意见书，或出具由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完成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二）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理论水平在一些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理论水平在一些行业、有一定影响力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7 人。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

单位限额为：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5 个。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成果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需由以下单位推荐：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二）各省、自治区及以上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链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 （三）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有关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链领域业务和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

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需接受以上条件之一的单位推荐外，还需接受三位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三位专家中至少有一位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六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面向全国从事建材与家居全产业链（包含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符合评奖范围规定的项目应由所在单位同意后自愿申报。

第二十七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奖：

（一）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二）已获得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重复

授奖；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

（四）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展和新的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六）凡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建材协会科技奖。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建材协会科技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七）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申报建材协会科技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以下简称《申报（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根据情况作出补充完善的建议或不提交评审的决定。

第三十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评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一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委员应与成果完成单位、任务委托单位、计划任务下达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无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评出不同等级的

拟授奖项目。获奖项目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评委会对异议处理进行复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工作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通过会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公示期为 10 天。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成果申报的创新性、先进性、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申报（推荐）书填写不实、对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署名、排序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对评委会专家组评选等级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对有异议的奖项和有关异议的材料提交评委会复议。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查和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条 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

的时间内对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答复意见的，不提交复议，撤销本次评审资格。

第四十一条 奖励办向评委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由评委会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授奖及罚则

第四十二条 经异议程序后的最终获奖结果在征得授奖对象同意后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择期召开表彰大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十三条 建材协会科技奖不收取任何评奖费以及荣誉证书工本费。

第四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为单位、个人谋取不当署名或排序、协助他人骗取建材协会科技奖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撤销其奖励并通报批评，取消其申报资格一年。

第四十五条 参与建材协会科技奖评审工作的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严禁在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徇私舞弊；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负责解释。